

亿元“骗老”大案频现

# 花式骗局掏空老人钱袋子

## 亿元“骗老”大案频现

一位基层经侦民警告诉记者,近年来,他们侦办的涉养老“非吸案”中上亿元的很多,甚至还有数十亿元的大案,老人们损失惨重。

退休教师许某告诉记者,她是经朋友介绍接触到长三角某市这家涉养老投资公司的,参加过公司的年会和公司组织的外出旅游,觉得公司有实力,服务好,加上公司提出投资养老项目可以有8%的年利率,而且投资越多免费住公司的养老床位时间越久。所以她先后六次共计投入了216万元,除了自己的养老积蓄,还把子女的钱也投了进去。“现在这些钱全都打了水漂,后面的日子不知道该怎么过了!”许某边说边哭。

多位被骗老人告诉记者,他们中最少的被骗了十几万元,多的被骗了一两百万元,这些钱几乎是老人们的全部家当。记者调查发现,涉养老“非吸案”受害者主要是老人,一旦钱追不回来,老人们的养老将会失去保障,部分老人健康状况可能急剧下降,一些家庭也会陷入麻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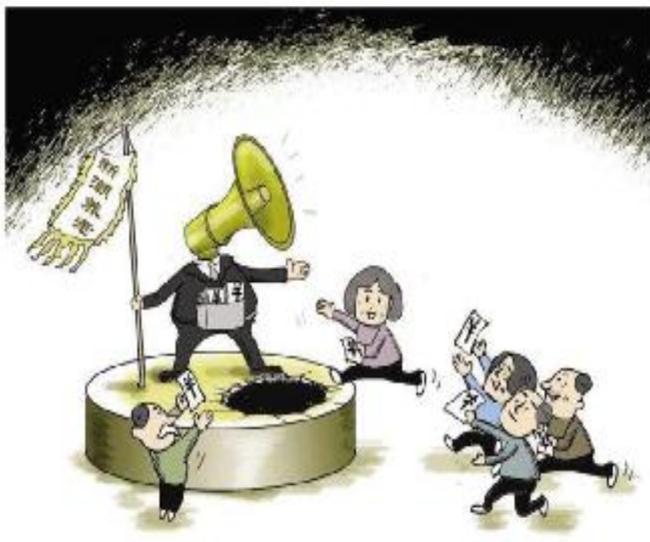
据该案侦办民警介绍,从2012年6月开始,这家涉养老投资公司打着养老投资的幌子,先后吸收长三角地区3800多名投资人,其中绝大多数是老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金额高达3.8亿元。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各地频频曝出涉养老“非吸案”“诈骗案”。2018年11月,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借助养老机构进行集资诈骗的案件;当地一家养老机构许以7%到40%不等的高额利息,和投资人签订各种形式的合同。至案发时,该企业已向近1300人集资,其中大部分是老人。该案涉及资金6565余万元,其中有3000余万元无法归还受害人。

日前,湖南常德也曝光了一起以投资养老公寓为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发放宣传单和熟人介绍、送礼物、外出旅游等形式,在四年时间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高达7000多万元,800多人被骗。此外,全国多地还曝出以销售老年保健品、收藏品、推销老人旅游项目等为噱头的集资诈骗案件,个别案件甚至带有传销性质。

“我被骗了216万”“我被骗了160万”“我被骗了125万”……近日,长三角某市多位老人向记者哭诉了被一家涉养老投资公司骗光养老钱的经验。

该市警方近期破获一起涉数千人、以养老为名义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下简称“非吸案”)。记者调查了解到,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庞大的“银发市场”吸引着越来越多市场力量参与。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也趁机盯上了老年人的“钱袋子”,通过高端养老、康养结合、旅居式养老等噱头,从老人口袋变着法子“掏钱”。部分地方涉养老“非吸案”连年高发,且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涉及数千人,不少老人被骗得血本无归。



## 监管协调沟通机制不畅

记者调查发现,涉养老“非吸案”频发,一方面缘于老年人现代金融知识匮乏,难以抵御“花式诱惑”。江苏省一位民政干部告诉记者,随着养老市场不断放开,房地产商、餐饮服务业、医疗机构、金融公司等形形色色的市场主体都开始转型做养老,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大肆宣传投资养老、高端养老、康养结合、旅居式养老等,推出养老新玩法、新概念,老年人防范意识弱,且现代金融知识匮乏,很容易上当。

多位受骗老人表示,当地媒体的频繁宣传和相关部门领导屡屡站台也是一些老人们上当受骗的重要原因。

受骗老人提供的视频和图片资料显示,上述涉养老“非吸”公司的养老服务广告长期在当地电视台播放,而且由具有一定名气的主持人“代言”。此外,该公司还经常在一些重要活动时邀请省、市相关退休及现任领导干部为公司站台。“看到电视宣传、官员站台,我们这些老年人就觉得公司应该是没问题的,很多人就放心投钱了。”一位被骗老人说。

据办案民警介绍,近年来涉养老“非吸案”呈现团体化、虚拟化、跨地域及隐蔽化等特点。相关违法主体往往借用虚拟身份、虚拟场所、虚假宣传,吸引老人投资,侦办难度大,办案成本高。

同时,相关违法主体还会利用有关政策提高骗局可信度。“现在国家重视养老,鼓励市场力量提供养老服务,骗子们就打着养老政策幌子,提升自身骗局的影响力。”办案民警表示,不少涉养老“非吸”公司都会宣传他们是响应国家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发展的政策,发展前景广阔,以增强老人的投资信心。

另一方面,部门职责划分不清,监管存盲区。据办案民警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注册登记时、银行风控部门在监管资金异常流动时,都可以发现蛛丝马迹,但是目前这种多部门联合监管沟通机制还不太顺畅。

据江苏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现在打着养老旗号的企业越来越多,且名字很模糊,很多从事的并不是养老服务行业,有些企业则游走于非法集资的边缘,很难界定,现有监管力量有点跟不上。

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不足,老年群体普遍存养老焦虑。据多位受骗老人反映,服务较好的高端养老机构每个月的收费动辄上万元,且很长时间都排不上队。而该涉养老“非吸”公司收费便宜得多,还有投资回报,所以老人们就把钱投了进去。“我们老人之间有自己的小圈子,一旦一两位老人觉得好,其他老人就会蜂拥而来。”一位被骗老人说。

## “养老骗局”变着法子席卷养老钱



服务合同、股权、客房租赁合同等五种方式集资,年息10%至16%不等。

“以往那种百分之几十的回报率,老人已经有所警惕,所以骗子们学聪明了,把回报率降低,一般在20%以下,但又比银行的利率高,以吸引老人投资。”办案民警告诉记者,现在不少老人手里都有一定存款,投资养老的需求容易让这些老人失去理智,陷入骗局。

为了进一步迷惑老人投资,该涉养老“非吸”公司还把办公室放在豪华的写字楼里,“文明单位”“百姓最喜爱的十佳养老机构”“匠心企业”等各种荣誉、资质更是挂满墙。老人到公司参观,看到富丽堂皇的办公室和各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更加觉得公司实力雄厚,放心投资。

温情的服务更是骗子们从老人口袋里掏钱的“法宝”。多位被骗老人告诉记者,该涉养老“非吸”公司每个月基本都会组织外出旅游,住的酒店都声称是公司加盟的度假酒店,老人看了以后深信不疑。而且在旅游过程中,公司的“小管家”(工作人员)服务特别细致周到,一口一个“爷爷”“奶奶”,上下车亲自搀扶老人,热心介绍景点。

平时老人在家里有什么需要,一个电话,“小管家”就会上门服务,给老人买东西、理发、打扫卫生,嘘寒问暖,陪老人聊天等。热情的服务后,“小管家”再央求老人投资,老人们往往很难拒绝。

记者采访发现,该涉养老“非吸案”中受骗的老人层次并不低,不乏退休教授、工程师和公务员,知识和理性能力都不缺乏。然而这些老人大多是空巢独居老人,子女忙于工作没时间陪伴,甚至有的子女常年在国外,老人们渴望亲情关怀。

多位被骗老人告诉记者,该涉养老“非吸”公司的“服务”非常到位,每个月都会组织省内、省外甚至出国旅行,时间长短不一,大家可以自己选择感兴趣的旅游项目。一位被骗老人说,她之所以投资这家公司,就是因为看中了形式多样的旅游项目,每次出去玩得非常开心,她不想在家待着,太无聊。每年年底,公司还会召开千人规模的年会,大家一起讨论、吃饭,还有小礼品,非常热闹。“小管家”们平时也不会直接提到投资,均通过热情的服务感动老人,让老人主动投资。

一位老人感动于“小管家”的热情服务,甚至主动要拿一万元给“小管家”做嫁妆,但是这位“小管家”却趁机央求老人把剩余的存款都投资到公司,老人也照做。而且,这些被骗的老人在哭诉案情的过程中,虽然意识到被骗,却仍然夸赞“小管家”们平时对他们多么关心。

“现在想想,‘小管家’们的热情服务都有目的,想从我们身上骗钱。如今出事了,没有一个‘小管家’再来关心我们这些老人,走在马路上可能连招呼都不会打,这不是骗局是什么呢?”一位受骗老人说。

## 加强事中事后协同监管

多位专家及基层民警、民政干部建议,相关部门应加快明确责任划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联动,守护好老人“钱袋子”。

一些受访专家和民政干部建议,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事中事后协同监管。长三角某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从事保健、旅游、房产等行业的企业,也会将“养老”纳入其中,很多涉养老“非吸”公司并未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民政部门无法及时掌握信息,监管很难及时跟上。该负责人建议,尽快对民政部门管理“养老”的内涵和外延做出清晰界定,加紧构建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合作,减少盲区,要定期开展一些涉养老“非吸”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不断提高精准、协同监管水平,争取提前化解风险。基层经侦民警建议,涉养老“非吸案”涉及民政、市场监管、银行、金融、公安等众多部门,各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共享与联合监督、执法。

江苏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强化部门监管的同时,应加快培育行业自律,由第三方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开展星级评定,将不法企业列入黑名单。

今年初民政部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通知》也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推动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同时,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陆华东 秦华江 夏鹏 睦黎曦)